

臺
北
市
志

卷六
經濟志

商業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 許水德
主修 王月鏡

協修 譚木盛

臺北市志

卷六
經濟志

商業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之四
忠孝節義

臺北市志卷六經濟志商業篇 目錄

第一章 清代……………一

第一項 商業組織與業務……………一

第一目 交易方式分別……………一

第二目 營業項目分別……………六

第三目 集中地區……………六

第二項 國際貿易……………七

第一目 出口貿易……………七

第二目 進口貿易……………一三

第三目 海關關平銀兩……………二一

第二章 日據時期……………二二

第一項 商業組織與業務……………二二二

第一目 公司行號……………二二三

第二目 市場……………二二九

第二項 國際貿易……………四〇〇

第一目 出口貿易……………四〇一

第二目 進口貿易……………四〇七

第三項 市區商品交易……………五〇〇

第一目 商品種類增加……………五〇〇

第二目 配給物資……………五〇〇

第三章 省轄市時期……………五二一

第一項 商業組織與業務……………五二一

第一目	公司行號	五二
第二目	公有市場	七六
第三目	糧商	八七
第四目	臺北市商會	九〇
第五目	商業組織集中地區	九四
第二項	國際貿易	九七
第一目	出口貿易	九八
第二目	進口貿易	一〇
第三項	市區商品交易	一七
第一目	商品公開標價	一七
第二目	商品展覽	一八
第三目	菸酒公賣	一九
第四章	直轄市時期	三一

第一項 商業登記	一三一
第一目 營利事業登記	一三三
第二目 公司登記	一四九
第三目 銀樓業許可	一六六
第四目 當舖業許可	一六六
第五目 特定營業許可	一六七
第二項 商業組織與業務	一六八
第一目 公司行號	一六八
第二目 公有市場	一七二
第三目 零售業	一八六
第四目 糧商	一九〇
第五目 臺北市商業會	一九三
第六目 商業組織集中地區	一九七

第三項	國際貿易	一一一
第一目	出口貿易	一一一
第二目	進口貿易	一一二
第四項	市區商品交易	一一七
第一目	商品公開標價	一一七
第二目	商品展覽	一一三
第三目	菸酒公賣	一一三
第五項	商業管理輔導	一三八
第一目	商業行政機關組織	一三八
第二目	營利事業校正	一三九
第三目	工商普查	一四〇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at this is essential for ensuring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organization's operation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and tool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highlights the need for consistent data collection procedures and the use of advanced analytical techniques to derive meaningful insights from the data.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role of technology in data management and analysis. It discusses how modern software solutions can streamline data collection, storage, and processing, thereby improving efficiency and reducing the risk of errors.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addresses the challenges associated with data management, such as data quality, security, and privacy. It provides strategies to mitigate these risks and ensure that the data remains reliable and secure throughout its lifecycle.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cludes by summarizing the key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It stresses the importance of ongoing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to ensure that the data management processes remain effective and aligned with the organization's goals.

第一章 清代

第一項 商業組織與業務

第一目 交易方式分別

清代臺北之商業組織，可分為社商、攤販、門市、割店、行郊、茶館、媽振館、洋行等數類。洋行以外，多屬個人組織，其有合夥出資經營者，如福建安溪人王安定、張古魁合夥出資組織之建成號，具有公司性質，而無公司名稱。光緒十一年巡撫劉銘傳勸導江浙各地名紳，投資設立興市公司，始正式有公司名稱。

一、社 商

臺北之商業，發生於閩南人與平埔族之交易。自明末崇禎初年至永曆年間，泉漳人民在臺北平野，與原住民之交易，逐漸頻繁。清代更趨發展，初期之交易地盤，主要有艋舺、松山、大龍峒、三張犁等地區。

臺北艋舺等地區，古稱大佳臘堡或書大加蚋堡。永曆四十八年泉籍墾戶陳賴章拓墾臺北盆地，

移住於艋舺淡水河畔之沙帽廚社附近，可能與平埔族交易。平埔族常負蕃薯等產物，至此地交易，日後遂稱該地為蕃薯市（今龍山區之歡慈里）。艋舺地處新店溪下游，常有上游新店溪、大嵙崁溪上游之屈尺等地原住民，駕駛獨木舟載運產物，停泊此地與漢人交換物品，遂以其語音「艋舺」（意為獨木舟）稱呼此地。

松山原稱錫口街，本為麻里即吼社，乾隆十年始由泉人沈用招人開墾。其附近之基隆河，當時水深，舟楫來往如織，輸運基隆、宜蘭之貨物，均經由此地。與宜蘭地區原住民之交易，亦以此地為中心。

大龍峒原為大浪泵社，以後漢人合鄰近之圭母卒社稱為圭泵社。蓋康熙末年漢人之開闢，已至此地，常與原住民交易。

當時泉、漳人與原住民交易之方式，係屬物物交換，泉漳人供應之物品，主要為鹽、布帛、鐵、煙草、火藥等。原住民供應之物品，為獸皮、獸肉、甘藷、小米、豆類、籐、竹、蕃布等。

此種交易，並非直接，均介由社商（承辦原住民聚落繳稅之商人）向政府承包，一年分四季繳納餉額，然後率領夥伴至其聚落貿易，凡原住民耕獵所獲物品及所需物品，概須經由社商之手，外人不得逕自賣買。據臺灣府志所載：「贖社之稅，在紅夷即有之，其法每年五月初二日主計諸官集於公所，願贖衆商，亦至其地，將各社港餉銀之數，高呼於上，商人願認，則報名承應，不應者減其數而再呼，至有人承應而止，隨即取商人姓名及所認餉額，書之於冊，取具街市舖戶保領，就商

徵收，分為四季，商人既認之後，率具夥伴，至社貿易，凡蕃之所有，與蕃之所需，皆出於商人之手，外此無敢買，亦無敢賣，雖可裕餉，實未免於累商也。臺灣南北蕃地，以捕鹿為業，賸社之商，以貨物與蕃民貿易，肉則作脯發賣，皮則交官拆餉……」臺灣通史載有：「有社商，以攬其餉，蕃之互市，社商主之，每事賸剝，朋比為奸，漢人之侵耕蕃地者，所在皆有……」。清代御史尹秦奏疏：「……再如熟蕃場地，向有奸棍認餉包墾，久假不歸，若任其日被侵削，蕃衆無依，必退處內山，漸變生蕃……」。由於開墾地域之拓展，散居於臺北之原住民，逐漸退入深山，至道光年間臺北之商業行為，全屬泉漳人間之交易。

二、零售商：攤販、門市

清代臺北店舖林立，生意殷盛，攤販亦多。攤販之中，擁有固定攤位之小販者，有水果、膏藥、甜鹹點心等食品攤販，為數不多。其餘均為挑販與小販，挑販係以肩挑叫賣者，小販係將其貨品放置籃內，而提在手中沿街叫賣者。挑販、小販所售商品，主要為蔬菜、豬肉、魚類、布疋、蜜餞、化妝品、紗線、油條、麥牙糖、花生仁、瓜子、茯苓糕、綠豆糕、花生湯等。光緒年間，若干食品攤販，常以艋舺之媽祖宮、大衆廟，大稻埕之媽祖宮、城隍廟、大橋頭街，大龍峒之保安宮等為停歇及聚集地點，因此，無形中成為攤販市場。

門市或稱文市，俗稱下手，即零售商向批發商購貨，而轉售消費者。即一般之店舖。

三、批發商：割店

割店即批發商，由行郊購貨而售與零售商者。

四、中間商：媽振館

媽振館係 Merchant 之諧音，即一般茶商與洋行間之中間茶商，除接受委託買賣茶葉外，並代洋行辦理對一般茶商之抵押貸款，及茶館對產地茶農辦理預先貸款。及後日人據臺之時，尚有二十家之媽振館。

五、加工商：茶館

茶館係收購粗製茶加工製成精製茶後，售與洋行或直接外銷之機構。其中專門收購粗製烏龍茶，而加工製成精製茶後，售與洋行者，稱為烏龍館或蕃莊。此種烏龍館創立甚早，具有臨時性質，在每年烏龍茶產製期間，臨時糾集三、五友好合資經營，向產地茶農收購粗製烏龍茶，經加工製成精製茶後，即售與洋行，產製期間結束後，即行分紅散夥，明年復鳩資經營。包種館之創立，在烏龍館之後，經營者多屬廈門幫，皆設有店舖商號。包種館或稱舖家，向產地茶農收購粗製包種茶加工製成精製包種茶後，即直接出口，如建成、文圃、珍記、建泰等均屬包種館。

清末臺北之茶行，約有八十家，包種館在初期約有十八家，烏龍館在最盛時約有六、七十家，經營較久之烏龍館，主要有瑞記、瑞成、德泰和、林鵬謙等。規模較大之包種館，閩幫有永裕、錦祥、建泰、珍春、建成等。潮州幫有述記、豐盛等。臺灣淡水海關報告中，載有「光緒九年，臺北茶葉包裝行，計有五十家，光緒十年增至八十家」。

六、貿易商：洋行、行郊

洋行，為外國人經營之公司、行號，臺北計有寶順洋行、德記洋行、水陸洋行、和記洋行、義和洋行、嘉士洋行等六家。經營茶葉出口貿易。

行郊即貿易商，由省外各地購進商品，或由省內產地採購產品，而躉售割店，或收買臺灣土產品出口，俗稱行郊或頂手。

郊，如今日同業公會之組織。最著名者，為巡撫劉銘傳倡設之茶郊永和興，其設立目的，在團結國人茶業者，以抵抗外商勢力，保護臺茶。此外有廈郊、泉郊、香港郊、北郊、鹿郊或稱南郊。淡水廳志風俗考中載有：「商人擇地所宜，保護臺茶。此外有廈郊、泉郊、香港郊、北郊、鹿郊或稱南郊。乍浦、天津，以及廣東。凡港路可通，爭相貿易。所售之值，或易他貨而還。帳目則每月十日一收。有郊戶馬，或購船，或自置船，赴福州、江、浙者曰北郊；赴泉州者曰泉郊，亦稱頂郊；赴廈門者曰廈郊，統稱三郊。共設爐主，有總有分，按年輪流以辦郊事。其船往天津、錦州、蓋州，又曰大北；上海、寧波曰小北……」。

臺北之郊，以艋舺創立為最早，先有泉郊，繼有北郊。咸豐年間大稻埕建街，廈郊新興，合稱淡水三郊。嗣後鹿郊及香港郊（別稱南郊）相繼成立，合稱臺北五郊。艋舺之泉郊稱金晉興，北郊稱金萬利，大稻埕之廈郊稱金同順。香港郊與廈郊後來合併，稱為香廈郊。泉郊大行號有張德寶、何大昌、李勝發、王益興、黃德春、林吉泰等，北郊大行號有吳源昌、洪合益等號，廈郊則為同安

人頭人林右藻所首倡創立。

第二目 營業項目分別

以營業項目分別之，計有茶行、糖行、米郊、南貨（南北貨食品）、雜貨店（針、線、鞋襪等）、粉行、彩帛店或稱布郊，金仔店（金銀首飾）、藥店、金銀紙店、書店、大麵店、蠟燭店、猪砵、船頭或稱九八行等。

第三目 集中地區

一、商業中心轉移

大佳臘由於泉漳人來者日衆，開墾地域日益擴展，艋舺已日趨繁榮，商業發達，河邊帆檣林立，街道縱橫交錯，商鋪鱗次櫛比，燈紅酒綠，笙歌達旦。道光元年臺灣道姚瑩之臺北道里記，謂：「艋舺民居鋪戶約四、五千家，外卽八里坌口，商船聚集，闐闐最盛……」。迨同治年間，此艋舺地方已成為全臺三大繁華地區之一，俗稱一府二鹿三艋舺。

清代臺北商業之盛衰，繫於茶葉與樟腦出口之多寡，尤其茶葉之出口，更具有決定性，如茶葉、樟腦暢銷，商業必繁榮，反之則趨冷落。同治五年臺茶試銷省外成功，臺北商業日趨發展，市面日益繁榮。此等經營茶葉出口貿易之洋行及一般茶商，皆聚集於大稻埕之千秋、建昌二街，臺灣通

史商務志，載有：「初天津之約，許開淡水，而範圍廣漠，凡淡水河所至之地，皆可互市，其時竹塹置廳之地，亦稱淡水。而清廷臣工昧於地理，荒忽訂約，淡水德領事欲擴商權，銘傳知之，乃以城外之大稻埕為商埠，瀕河而居，可通航運，遂說富戶林維源、李春生合建千秋、建昌二街為市廛，內外茶商多僦之，其後日盛」。

咸豐年間，艋舺之淡水河，已逐漸淤淺，河床日高，船隻來往漸形不便。又以分類械鬪，頂下郊拼、漳泉拼發生後，臺北商業之中心，漸移大稻埕。

二、各商業組織集中地區

各類營業之集中地區，艋舺之厦新街、頂新街，大多經營日用雜貨之門市生意。土地廟後則為行郊集中地。大稻埕之建昌街、朝陽街、六館街為洋行及茶行集中地點。中街為南北貨、米行，中北街為南貨之集中地區，布行則蜎集於南街。

第二項 國際貿易

第一目 出口貿易

臺北之出口貿易，始於乾隆五十七年清廷開放八里坌港通商之後。臺灣通史載：「乾隆五十七年又開八里坌港，以與泉州互市，而商務乃漸及臺北」。出口貨品以茶葉、樟腦為大宗。茶葉之外

銷，始於道光年間之運售福州。同治六年及八年試銷澳門及紐約成功以後，外商雲集臺北，購茶外銷，臺北茶葉大興。樟腦之外銷，較茶葉為早，道光五年臺北已成為樟腦出口之中心，所有樟腦悉由艋舺軍工料館統購，而後配售洋行出口。其他出口貨品尚有油、米、麻豆、糖、樟櫟、茄藤、薯榔、蓮草、藤、芋蔴、中藥、藥材、木材、水果、硫磺、雜貨等出口物資。

淡水廳志風俗考：「曰商賈，估客輳集，以淡為臺郡第一，貨之大者莫如油米，次麻豆，次糖菁，至樟櫟、茄藤、薯榔、通草、藤、芋之屬，多出內山。茶葉、樟腦又惟內港有之。商人擇地所宜，僱船裝販，近則福州、漳、泉、廈門，遠則寧波、上海、乍浦、天津以及廣東，凡港路可通，爭相貿易，所售之值或易他貨而還，帳目則每月十日一收」。咸豐十一年頒布臺灣出口百貨釐金章程，所訂輸出貿易品，分為藥材、雜貨、水果、糖類、木板類等約五百種。以茶葉為主，其在臺北之出口貿易，佔有重要地位。據淡水海關稅務司馬斯之公元一八八二至一八九一年臺灣淡水海關報告書載：「自光緒八年至光緒十七年臺北之出口貿易價值額，共達二九、七一三、七六四海關兩，其中茶葉出口價值佔百分之九四，樟腦佔百分之一。五，煤炭佔百分之二，其他物資在數量與價值上，均無關輕重，因而可謂臺北之榮衰，全繫於茶葉出口數量之多少」。

一、茶葉

臺灣茶葉於道光年間，已外銷福州，但臺北茶葉之發展，實開始於同治六年及八年間，英人杜特輸出臺茶在澳門及紐約試銷成功之後，臺灣通史載：「淡水石碇、拳山二堡居民，多以植茶為業